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公 告

2021 年 第 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以及我关业务发展需要，现决定对 4 件广州海关公告予以废止（目录见附件）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广州海关决定废止的公告目录

广州海关
2021 年 11 月 29 日